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林珣川
電話：(06)2991111#8914
電子信箱：thonell1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北門區北門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課（一）字第112132998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（1329981A00_ATTCH1.odt、1329981A00_ATTCH2.pdf）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修正發布「國民中小學辦理戶外教育實施原則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10月4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121935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發布令影本含行政規則(如附件1、2)，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(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/>) 下載。
- 三、若對本行政規則有任何疑問，請洽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鄧小姐（電話：02-77367749）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
副本：本局課程發展科

